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以下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目前股价持续上涨，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盘价为 5.94 元/股，对应完成重组上市新增股份后的总股本，公司总市值为 110.78 亿元，按照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财务数据计算，对应 2017 年市盈率水平达到 99.27 倍，申万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34.38 倍，互联网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 45.16 倍，目前公司市盈率已大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相关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核实该事项对重组相关事项的影响，财务顾问尚未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重组标的天下秀存在包括实际控制权变更、业务独立性等可能不符合 IPO 条件的情形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且后续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天下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下秀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本次交易外，新浪集团不存在向公司注入资产及回归 A 股的计划，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风险再次特别提示如下：
1、天下秀存在市盈率水平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涨停，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 5.94 元/股，对应重组上市完成后公司总市值将达到 110.78 亿元(新发行 15.16 亿股+原股份数 3.95 亿股-注销股份 0.46 亿股)*股价)，暂不考虑上市公司 2017、2018 年盈利状况的情况下，对应吸收合并天下秀后的净利润 10,912.93 万元(未经审计)，2017 年市盈率达到 99.27 倍；假设天下秀 2018 年全年度净利润为上半年的两倍(6,506.62 万元)*2=13013.24 万元)，2018 年的市盈率水平也达到 82.93 倍。根据 Wind 数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万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34.38 倍，互联网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 45.16 倍；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万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为 24.96 倍，互联网传媒行业平均市盈率 28.51 倍。公司目前股价对应的天下秀市盈率，已大幅超过已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以上市盈率数据为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

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目前公司股价对应重组上市后天下秀的市盈率较高，存在估值风险。

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存在不确定性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因借款合同纠纷对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斐讯数据”)、第二被告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松江国投”)、第四被告支付公司、第五被告顾问平提起诉讼。中江信托请求法院判令第一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333,509,125.33 元，同时要求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 月 12 日出具了《承诺函》：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消除或然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针对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你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违规给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你公司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核实该事项对重组相关事项的影响，财务顾问尚未对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天下秀存在因不符合 IPO 条件而导致交易取消的风险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控制方面，2017 年 12 月，新浪集团和李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标的资产为两者所共同控制。目前，公司仅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披露天下秀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无法确认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情况。若未来完成吸收合并后，原天下秀公司将被注销，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失效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开展对天下秀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亦无法核实天下秀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业务独立性方面，天下秀从事的新媒体营销服务主要在新浪微博上进行投放，根据公司目前获取的信息，天下秀主要业务对股东新浪集团存在依赖性。如果新浪微博业务出现变动，新浪微博活跃用户数下降，广告主的投放偏好发生变动，天下秀经营业绩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两个方面问题均有可能导致天下秀不符合 IPO 条件而交易取消的风险，同时，公司尚未对天下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不排除随着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天下秀尽调的深入，发现天下秀重组上市其他合规性问题的风险。

4、股东大会决策及行政许可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仅为框架安排，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明确。后续，还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天下秀的主要信息、实际控制权状态及安排、经营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等，予以进一步核实。有关事项的关键信息，尚待编制完成重组报告书草案，取得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后方能明确。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所要求的 IPO

条件，能否取得上市公司及天下秀股东大会通过以及证监会行政许可，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标的资产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天下秀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营销服务，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39 亿元，净利润为 1.09 亿元，2018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5.03 亿元，净利润为 0.65 亿元，其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仍比较有限，且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存在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足的风险。新媒体营销服务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天下秀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经营发展和盈利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内幕交易及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本次交易公告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价涨停，本次交易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上市是吸收合并天下秀公司，不存在其他安排。重组预案已明确，新浪集团在参与方式上仅作为天下秀的股东方参与其中，没有其他资产注入和借壳回归安排。

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是投资者决策的关键因素，敬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为准，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重组事项进展。

相关股份转让的控制权溢价将由天下秀现有股东支付，不会由上市公司承担。经各方商定，后续换股吸收合并中相应股份的作价不超过交易首次披露时二级市场价格，即 3.66 元/股。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提交并发布了关于控制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下秀”)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多项公告；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8—047)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6)；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上市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48)；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8—049)；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0)；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编号：临 2018—051)、《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2)、《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8—053)；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 2018—054)；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5)、《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6)。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及实际控制人张排先生书面征询，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资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市场对公司重组事宜的关注和解读比较多，请投资者以本公司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重点关注本次标的资产有关情况及可能存在的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价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出现涨停，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28,960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向 14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39.34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2.02%，全部为首次授予，无预留股份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同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尼电子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4、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6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960 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

例的 4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173,365,697.81 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173.27%，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6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4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2017 年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4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良好，满足该条规定的 100%的解锁比例条件。		
	考核结果	优	良		及格	差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丁勇	副总经理	245,000	98,000	40%
2	李峰	副总经理	215,600	86,240	40%
3	陈康强	总经理助理	215,600	86,240	40%
4	罗斌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6,000	78,400	40%
5	孙伟琴	财务负责人	196,000	78,4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68,200	427,28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54,200	701,680	40%
合计			2,822,400	1,128,960	40%

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2,01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40,806,4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42,822,400 股。上述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华东路 88 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960 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厂安全生产许可可证期满换证存在不确定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广州厂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穗)YWH 安许证字[2015]0143 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的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环氧树脂”，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续办换发证件的申请，目前处于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中，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公司广州厂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到

期，如到期不能取得换证，将影响公司广州厂涉及危化品部分的生产，公司广州厂“液态、液化、溶剂树脂”等危化产品生产将转移至公司新广州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厂”)生产，并提升公司广州厂危化品生产“固态树脂”之产能，公司整体产能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广州厂生产种类主要有液态树脂、溴化树脂、固态树脂、溶剂树脂等。公司广州厂如期满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无法生产“液态、溴化、溶剂树脂”等危化产品，此部分产品将转移至公司珠海厂生产，并提升公司广州厂“非危化品”“固态树脂”之产能，公司整体产能不受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公司广州厂期满取得新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在进行所涉相关事项的量化评估并已制

定相应预案。公司将与客户积极协商，公司广州厂如期满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广州厂“液态、液化、溶剂树脂”等危化产品订单单转移到公司珠海厂生产，确保公司整体生产运营稳定。目前公司珠海厂生产产品与公司广州厂同类，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承接公司广州厂转移的订单。

三、其他
公司管理层注意到，2017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安全的原则，并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同时，广州市召开区国土规划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布实施《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规划成果的通告，将公司广州厂所在用地规划调整为商务

与高端制造用地。

四、风险提示
公司广州厂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存在不确定性，请股东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可转债追加质押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振华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陈振华先生提供质押担保的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导致触及相应的补充质押义务，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约定，陈振华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3,311,72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质押期限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2,805,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45.2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7,220,07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7.4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全部为“威帝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陈振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

若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取消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藏金壹号”)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取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预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藏金壹号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因资金需求，减持主体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974,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95%。其中，董事长吴自权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200,000 股，湛光德等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774,500 股。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各一致

行动人具体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详见前述公告正文部分。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三、减持计划取消的原因
基于减持主体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减持主体决定取消

原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

172,149,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56%，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 保千 公告编号：2018-114
转债代码：145206 转债简称：16 千里 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丁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8-10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丁立红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